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15-02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牛庄村中原高速郑新黄河大桥分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0,135,8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顾光印、马沉重、张杨、王辉、孟杰、陈萌三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董事长金雷生主持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吕少峰、严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亮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1
表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3
表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5
表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7
表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9
表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1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吴俊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吴俊霞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2015-014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中原路188号公司本部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7,320,4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晓燕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1
表2
2.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3
表4
3.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5
表6
4.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7
表8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9
表1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11
表12
7.议案名称: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13
表14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15
表16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17
表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1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金苑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立、刘勇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公告编号:2015-01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民族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6,912,3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增根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张增根先生、独立董事徐经长先生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程永生先生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董秘刘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1
表2
2.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3
表4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5
表6
4.议案名称: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7
表8
5.议案名称: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9
表1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财务审计费用及续聘安永为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11
表1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13
表14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15
表16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17
表18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19
表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强、于进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公告编号:格-2015-034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0号宏汇国际广场A座1106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41,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7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罗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顾雷雷先生、戚明刚先生、朱玉明先生、范瑶女士及独立董事林志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林炳先生、卜峰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41岁)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李峻彬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1
表2
2.议案名称: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3
表4
3.议案名称: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5
表6
4.议案名称:《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7
表8
5.议案名称: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9
表10
6.议案名称: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11
表12
7.议案名称: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13
表14
8.议案名称: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15
表16
9.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宏仑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一、律师:潘毓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兖州煤业 公告编号:2015-03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兖州南路289号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58,515,2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29,2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王小康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1
表2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3
表4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5
表6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7
表8
5.议案名称:确定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9
表1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11
表12
7.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13
表14
8.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15
表16
9.议案名称:确定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17
表18
10.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19
表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子强、李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兖州煤业 公告编号:2015-033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兖州南路289号公司总部
(三)出席A股类别股东和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03,782,5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该类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966
(四)出席H股类别股东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4,441,2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该类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17
(五)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王小康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董事王小康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A股类别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给予公司董事增持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1
表2
2.议案名称:关于给予公司董事增持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3
表4
3.议案名称:确定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5
表6
4.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7
表8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9
表1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11
表12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13
表14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15
表16
9.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17
表18
10.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表19
表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议案7为普通决议,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而获得批准;议案8-议案12为特别决议,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而获得批准。有关上述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2015年5月16日发布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资料》,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须放弃表决权、须放弃赞成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均为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子强、李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